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5,500万元；（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森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下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对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坊子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美元壹佰万元整，在此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马来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24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等一系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义务以上述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J2023LJ0843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076,000马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2.股权结构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商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117.72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15,938.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一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商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与该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6,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商旅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合计5,938.83万元，其中，为南京商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38.83万元，南京商旅可用担保额度为24,661.1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商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商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金源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6,061.08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金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高新金融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保证，并与亚邦股份签订《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约定向亚邦股份按年利率1.0%，共计110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8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32,8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6万元。本次亚邦华、恒隆物产、金隆农化为公司1,000万元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上述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共计10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股份20.0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77283490328	
成立日期	2008-02-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南塘9号11幢	
注册资本	57,017.7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加工、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8.59
	负债总额	56,877.23
	资产净额	100,471.36
	营业收入	22,007.74
	净利润	-64.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来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6.01	9,981.89
总负债	4,087.56	2,791.21
股东权益	5,987.45	7,190.6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1,996.68	680.63
利润总额	-0.823	-1,432.93
净利润	-0.823	-1,444.5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金额：美元壹佰万元整（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担保期限：《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以及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在执行合同、订单均在正常履约，不存在无法履约的实质障碍。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与前期披露一致，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价异动区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日常经营积累所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7

证券代码：1313040 转售简称：长城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用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的“长汽转债”，截至当日，“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重新起算。

若上述回售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选择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外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制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变更授权为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345号
联系人：王瑞娟
电话：0674-8910317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兴里胡同同号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16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在权益登记日前到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满24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制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变更授权为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二：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并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效力自动终止或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基金账户号：_____

附注：此授权书为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授权委托事项以授权书为准。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按填写基本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予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份额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为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